

附件四

大陸委員會主管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決算書表格式

一、決算書內容應包括：

- (一) 封面 (附表 1)
- (二) 目次
- (三) 工作報告 (附表 2)
- (四) 財務報表
 - 1. 收支營運決算表 (附表 3)
 - 2. 現金流量決算表 (附表 4)
 - 3. 淨值變動表 (附表 5)
 - 4. 資產負債表 (附表 6)
- (五) 封底 (附表 7)

二、編製說明：

- (一) 各表之會計科(項)目，應依所定會計制度及參照附件五「大陸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(項)目參考表」辦理。
- (二) 若有委託會計師財務簽證，各表所列金額應與簽證之報表一致。

附表1
(封面)

(財團法人名稱)

中華民國×××年度決算

(財團法人名稱) 編

附表2

(財團法人名稱)

工作報告

中華民國×××年度

(應敘明預算所列工作計畫執行情形，並分析達成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規定之情形。另各項工作計畫倘有以政府委辦或補助經費辦理者，應說明工作計畫達成進度並評估其績效。)

附表3

(財團法人名稱)
收支營運決算表

中華民國×××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上年度決算數	科目	本年度預算數 (1)	本年度決算數 (2)	比較增(減-)	
				金額 (3)=(2)-(1)	% (4)=(3)/(1)*100
	收入				
	業務收入				
	勞務收入				
	銷貨收入				
	受贈收入				
	：				
	業務外收入				
	財務收入				
	其他業務外收入				
	：				
	支出				
	業務支出				
	勞務成本				
	銷貨成本				
	管理費用				
	其他業務支出				
	：				
	業務外支出				
	財務費用				
	其他業務外支出				
	：				
	所得稅費用(利益)				
	本期賸餘(短絀)				

- 填表說明：1.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，四捨五入。
2. 接受政府委辦或補助計畫，應分別列示政府委辦或補助計畫收入數。
3. 請附註或以附表說明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各4級科目預(決)算數金額，其內容如下：

上年度決算數	科目	本年度預算數	本年度決算數	比較增減
	本期其他綜合餘絀			
	：			
	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合計			

附表4

(財團法人名稱)

現金流量決算表

中華民國×××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 目	本年度 決算數
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(短絀) 利息股利之調整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(短絀) 調整非現金項目 :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(流出)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墊款 減少投資、長期應收款、貸款及準備金 減少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: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(流出)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、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增加長期負債 增加基金及公積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: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(流出)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(淨減)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	

填表說明：1.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，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等。

2.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，應於附註說明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。

附表5

(財團法人名稱)

淨值變動表

中華民國×××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科目	本年度期初 餘額	本 年 度		本年度期末 餘額	說 明
		增 加	減 少		
基金					
創立基金					
捐贈基金					
其他基金					
公積					
特別公積					
：					
累積餘絀					
累積賸餘					
累積短絀					
淨值其他項目					
累積其他綜合餘絀					
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短絀					
合 計					

填表說明：1.本年度各淨值科目如有增減變動情形，應於說明欄分別說明增減原因。

2.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科目列示（如：本期賸餘（短絀）應結轉至累積餘絀）。

附表6

(財團法人名稱)

資產負債表

中華民國×××年12月31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科目	本年度決算數 (1)	上年度決算數 (2)	比較增(減-)	
			金額 (3)=(1)-(2)	% (4)=(3)/(2)*100
資 產				
流動資產				
現金				
：				
投資、長期應收款、				
貸款及準備金				
採權益法之投資				
：				
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				
土地				
：				
投資性不動產				
投資性不動產				
無形資產				
無形資產				
其他資產				
遞延資產				
：				
資產合計				
負 債				
流動負債				
短期債務				
：				
長期負債				
長期債務				
其他負債				
負債準備				
：				
負債合計				
淨 值				
基金				
創立基金				
：				
公積				
特別公積				
累積餘絀				
累積賸餘				
：				
淨值其他項目				
累積其他綜合餘絀				
：				
淨值合計				
負債及淨值合計				

填表說明：1.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，四捨五入。

2.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科目列示（如：本期賸餘（短絀）應結轉至累積餘絀）。

附表7
(封底)

主辦會計：

首長：

- 說明：1.封底應列明首長及主辦會計銜名，並加蓋印章（該等印章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）。
2.封底之紙質與顏色應和封面一致。